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3號

原告 劉雨錡

原告與被告翡冷翠有限公司、黃君豪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因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0,911元及請求被告翡冷翠有限公司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請求被告給付270,911元部分，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114年6月1日至10月18日加班費28,463元、114年12月加班費11,962元、未休假補貼（休假日出勤工資）20,000元、資遣費15,000元，合計75,425元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00元，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40元（計算式：3,840元－1,000元＝2,840元）；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以上應合併計算，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40元（計算式：2,840元＋4,500元＝7,34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933元，尚應補繳6,4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解景惠